

WTO會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實施SPS與TBT等非關稅措施

廖鴻仁¹



一、前言

新冠肺炎自 109 年 1 月起蔓延全球，總感染人數已超過二千萬人，並使各國經濟活動幾近停滯，嚴重影響國際航運與貿易。依據世界貿易組織 (WTO) 4 月發布貿易統計及展望報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導致全球貨品貿易在 109 年下滑 13%~32%，而全球貿易下跌總量可能超過 10 年前金融危機造成的衰退幅度。

為因應新冠肺炎造成的健康與貿易影響，WTO 會員緊急實施相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及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措施，以便捷個人防護用品、²食品、醫療用品與藥品之貿易通關作業，降低疫情對於公共衛生與糧食安全造成之不利影響；部分國家另針對活動物與動物產品實施進口限制，或要求於進口時檢附新冠肺炎檢測陰性報告。

SPS 措施與 TBT 措施同屬於國際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註 2：包括口罩、呼吸器、眼罩與面罩等防護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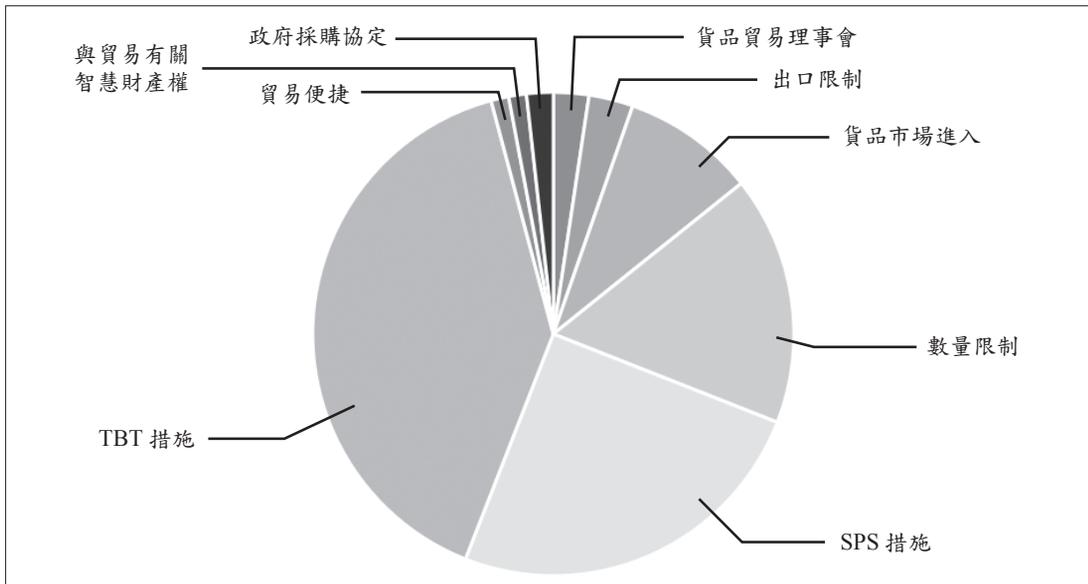


圖 1. WTO 會員採行與新冠肺炎有關措施類型比例圖。
資料來源：WTO 官網。

貿易領域之非關稅貿易措施，目的在保護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保護環境及維護產品安全。SPS 協定規範管控食品衛生安全與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而 TBT 協定涵蓋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常見屬於 TBT 而非屬 SPS 者如動植物產品與食品之標示、品質、成分與包裝規定。該等措施與人類及動植物健康息息相關，在現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對於促進公共衛生與維繫國際貿易具實質助益，惟相關措施仍須符合不歧視及具備科學合理性等 WTO 規則。

二、與新冠肺炎有關之 SPS 及 TBT 措施統計

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WTO 會員採行與新冠肺炎相關措施約有三分之二涉及 SPS 及 TBT 措施 (圖 1)，³ 共 27 個會員提出 85 件通知文件與聯絡文件，包括 52 件 TBT 文件與 33 件 SPS 文件，大部分於 109 年 4 月提出 (圖 2)。相關措施涵蓋之產品範圍包括個人防護用品、食品、活動物、醫療器具、藥品、植物產品、醫療用品等 (圖 3)。⁴

註 3：WTO 建置查詢網頁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notifications_e.htm。

註 4：“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COVID-19—What Actions Taken by WTO Members?”, WTO information note, 109 年 5 月 20 日。

前述措施大部分以緊急形式通知WTO，依據2項協定透明化條款規定，為因應緊急問題與威脅情事，會員可立即實施緊急措施，省略給予其他會員60日評論期與6個月調適期等步驟。相關措施須符合協定其他規定，例如避免歧視或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確保措施具備科學基礎並與國際標準調和等。另約有半數的措施為暫行措施，訂有實施期限，惟相關期限需視疫情狀況調整，部分國家現已延長其暫行措施之實施期限。

三、與新冠肺炎有關之SPS及TBT措施內容

WTO會員與新冠肺炎有關之SPS及TBT措施可分為4大類，包括簡化認證審查程序、修訂標準確保醫療產品供應放寬技術性法規以確保食品供應及管理與新冠肺炎有關之活動物貿易，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簡化認證審查程序

由於國際貨運與郵遞服務嚴重受到疫情影響，造成動植物產品或食品抵達港埠時，其檢疫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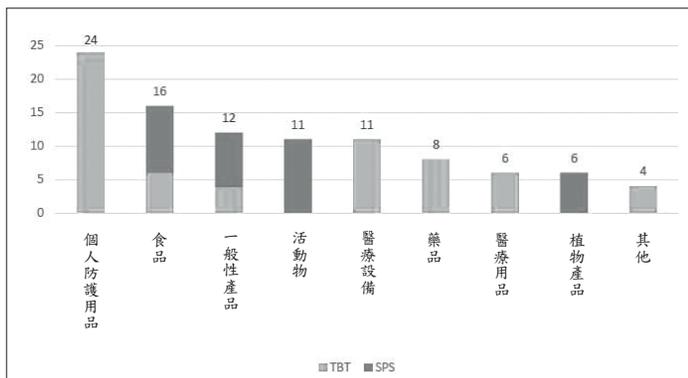


圖 2. WTO 會員採行與新冠肺炎有關之 TBT 與 SPS 措施數量（統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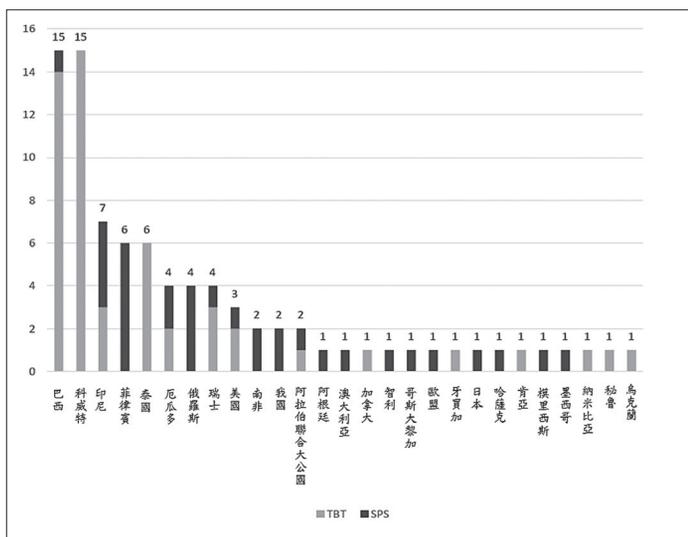


圖 3. WTO 會員採行與新冠肺炎有關之 TBT 與 SPS 措施涵括產品類別與措施數量（統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

或衛生證明正本無法即時寄達，影響輸入人申辦通關檢疫與檢驗作業，爰部分會員暫時放寬證明文件審查要求，11 國接受動植物檢疫證或衛生證明文件影本，6 國執行電子簽章，並有 3 國建立證明文件查詢網站。⁵其中我國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與 5 月 5 日通知 WTO，輸入動植物產品

註 5：統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

或食品倘因新冠肺炎因素，無法提供應檢附之證明書正本時，得依相關規定以影本申辦檢疫與檢驗作業。⁶

為利醫療用品與器材、消毒劑、藥品及生物產品進口，巴西、加拿大、瑞士、烏克蘭與泰國制定相關特殊與臨時放寬規定，各國措施內容包括產品標示、材質認證、製造商註冊、藥品上市後授權等規定，前述措施放寬一般認證與管制規則，將保障人命安全列為優先處理之政策項目，以避免醫療物資與藥品在此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時發生短缺。

(二) 修訂標準確保醫療產品供應

部分國家修訂醫療產品之衛生、安全或品質標準以確保醫療產品供貨無虞，或制訂對抗新冠肺炎醫療產品標準，包括科威特暫時放寬呼吸器、消毒水與抗菌劑品質檢測方法，納米比亞與牙買加訂定乾洗手品質標準，秘魯訂定口罩技術規格俾利其國內廠商生產，美國修訂呼吸器標準以滿足短期大幅增加之市場需求，巴西訂定診斷新冠肺炎產品標準。

(三) 放寬技術性法規以確保食品供應 國際食品貿易亦受到疫情

衝擊，部分國家為確保食品進口不致受到太大影響，爰於保障食品安全之同時放寬部分技術性規定，例如印尼暫停實施重要食品原料如麵粉、調理油與糖之品質規定；瑞士放寬食品標示規定6個月，避免因食品原料或包裝材料短缺造成生產與供應問題。

(四) 管理與新冠肺炎有關之活動物貿易

在新冠肺炎疫情剛發生時，哈薩克與俄羅斯旋即禁止中國大陸特定活動物進口，包括野生動物、節肢動物、兩棲類、爬蟲類與活魚。隨後模里西斯擴大禁止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國家進口活動物，受影響國家與地區包括義大利、伊朗、韓國、瑞士與歐盟。印尼要求自疫區國家輸出寵物和哺乳類等活動物需檢附病毒陰性檢測證明。韓國則全面禁止可能為新冠肺炎病毒中間宿主之野生動物，包括蛇、蝙蝠、浣熊、獾、麝貓及穿山甲。

四、相關衍生議題討論

(一) 活動物與動物產品限制措施疑義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 註6：G/SPS/N/TPKM/526及G/SPS/N/TPKM/530。



(OIE) 公告資訊，雖然全球零星發生犬貓或野生動物罹染新冠肺炎案例，然而目前並無足夠科學證據顯示動物可將新冠肺炎傳染給人類，現階段疫情係由人傳人方式造成。因此 OIE 強調動物及其產品在維持糧食安全與經濟活動具重要性，建議各國實施相關措施應基於國際標準，除非發現新的科學證據或有風險評估結果支持其措施。

(二) 發展電子檢疫證漸成國際趨勢

此次疫情造成動植物檢疫證及食品衛生證明無法於貨物抵埠時及時寄達，各國遂同意以影本或線上查詢方式驗證，此舉突顯出無紙化電子檢疫證的便利性與重要性，未來國際間勢必持續推動電子檢疫證以利通關檢疫與檢驗作業，我國宜積極規劃因應以

符合國際趨勢。

五、結語

面對嚴峻來襲的新冠肺炎疫情，當務之急是解決公衛與健康危機，在國際貨運與郵遞受疫情影響大幅下滑的情形下，需確保個人防護用品、醫療用品與器材、藥品及糧食的供應，各國爰訂定相關 SPS 與 TBT 暫行措施以便捷貨品通關，或修訂標準以增進貨品輸入及便利其國內製造，因此在疫情發生後短期內各國與新冠肺炎有關之 SPS 與 TBT 措施通知文件迅速增加，預期在疫情未完全受到控制及全球貿易恢復運作前，仍會有相關措施持續執行。惟各國措施仍須符合 WTO 透明化、不歧視與科學合理性等規範，以藉由在多邊貿易體系下協調合作，共同促進公共衛生與維繫國際貿易。